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對強積金「全自由行」的意見

1.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支持強積金制度按部就班推行制度改革，以達致「全自由行」的長遠目標。鑒於「積金易」中央電子平台已順利投入運作，大大便利了強積金權益的轉移和追蹤；加上強積金「對沖」安排將於 2025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為強積金制度的進一步改革創造了有利的條件。本會認同，目前是推進強積金「全自由行」的合適契機，並贊同在釐定「全自由行」實施方案時應重點考慮三個主要因素，包括促進成員選擇權、平穩實施取消「對沖」安排，以及制度的效率和行政的成本效益，有效地在它們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2. 現行強積金制度的框架內已設有俗稱強積金「半自由行」的「僱員自選安排」，讓僱員可每年一次選擇把現職僱主參加的強積金計劃下供款帳戶內的僱員強制性供款，全數轉移至自選的強積金計劃下的個人帳戶。根據積金局的資料，在 201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 月期間，共有超過 100 萬宗轉移透過僱員自選安排進行，涉及的強積金權益高達 500 億元，可調動的強積金已歸屬權益的比例由相關安排實施前的 45% 增至實施後的 73%，大幅提升了僱員在管理自己的強積金權益方面的選擇權。

有見於強積金「半自由行」已推行十餘年，取得有目共睹的成效，亦累積了豐富的經驗，廠商會贊成將僱員自選安排下的轉移機制延伸至僱主強制性供款，即透過推行「核心方案」，為新聘僱員提供「全自由行」安排，讓他們在管理強積金權益方面享有更多選擇。

3. 同時，本會亦贊同引入「延展方案」，讓現有僱員亦可以受惠於「全自由行」安排。本會認為，透過設立專門的帳戶來清楚區分僱主的強制性供款，加上每名僱員就其現職工作只能持有一個專項帳戶的限制以及「積金易」平台的運用，將有助清晰地追蹤現職僱主強制性供款的去向，確保追蹤過程穩妥可靠，同時避免額外加重僱主的行政負擔。這項安排一方面能有效地配合《僱傭條例》下轉制前該部分的遣散費或長服金抵銷安排的運作需要，另一方面亦有助滿足強積金計劃成員對享有更大選擇權的期望，讓他們得到與現時僱員自選安排盡可能貼近的轉移選擇。

4. 諮詢文件建議，「全自由行」安排將容許僱員每年一次把僱主強制性供款作全數轉移。本會對此表示贊同。如果「全自由行」的轉移次數及款額規定與現時行之有效、且廣為成員熟悉的僱員自選安排相同，不但有助於僱員駕輕就熟地管理其強積金權益，亦可以避免因大幅增加轉移次數和小額結餘帳戶數目而導致過高而非必要的行政成本；更可藉此阻遏頻密地轉移的不理性行為，鼓勵公眾奉行強積金作為長線投資的理財原則。
5. 就實施時間而言，諮詢文件建議採用分階段實施的方式，以因應預期「延展方案」(適用於現有僱員)相對「核心方案」(適用於新聘僱員)需要較長籌備時間的客觀情況，讓部分計劃成員可盡快受惠於「全自由行」。

本會原則上同意「先易後難」、循序漸進的做法；但亦提醒主管部門，分段實施或會涉及企業層面的額外行政和合規成本，亦可能會引致公眾層面上信息和認知的混淆，甚至需要當局在宣傳方面投入加倍的配套資源。本會建議，政府及積金局宜更加精準地評估和釐定落實方案的時間表，並研究在條件允許的情況下盡可能盡快但「一次過」地推行「全自由行」的全盤方案。

6. 本會亦建議，積金局和政府應加強對「全自由行」落實方案的諮詢和宣傳工作。例如，可考慮引入具體、形象化的案例，以輔助解釋擬議的方案，增進業界和公眾的理解；以及採用更加淺白的文字和針對性的補充說明，釐清諮詢過程中發現的一些疑點問題，例如「全自由行」是否適用於僱主自願性供款、何謂轉移過程中的「必需交易費用」等。

另一方面，為確保強積金制度穩健而有序地運行，本會建議積金局及政府應持續強化針對全港僱員的投資者教育，推動金融知識的普及，特別是應提升僱員投資理財的風險意識，引導僱員理性地選擇適合的長線投資產品。同時，積金局與證監會亦應強化對強積金受託公司的產品審查標準，確保所有可供投資之基金產品的合規性、穩健性和合宜性；同時對「全自由行」方案實施後的市場銷售行為進行有效的監管，防範前線銷售人員採取不良手段而誘導僱員轉移強積金資產的不規範行為，維護正常的市場競爭秩序。

此外，積金局還應完善對強積金受託人收費標準及不同基金的歷史表現等資訊的強制性披露要求，推動受託人透過「積金易」平台，定期公開完整的費率結構及投資表現，杜絕隱性成本，以便利僱員作出「精明」的投資選擇。

7. 此外，「全自由行」的推行將建基於「積金易」平台這項必不可少的數碼基礎設施。日後強積金計劃轉移至「積金易」平台後，其行政工作將會透過「積金易」平台執行，相關的行政服務包括帳戶資料及紀錄的管理將由平台而非受託人負責，而所有參與有關計劃的僱主及計劃成員可即時透過「積金易」管理計劃內的強積金帳戶及提交計劃有關的指示予平台處理。毫無疑問，「積金易」平台日後將會處理大量的用戶指令和海量的資金交易，本會提醒積金局應**審慎留意**平台的處理能力、信息安全性和風險管理，並從**硬件、軟件以及管制機制**上持續提升平台的效能，確保其平穩、安全而高效地運行。

(2025 年 4 月 28 日)